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7年度埔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李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志雄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停放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口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而訴外人倪紹傑於民國107年3月20日14時3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沿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亦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C車），沿系爭路段相同行向停於系爭路段之路肩，而欲起步變換至內側車道迴轉往大里橋方向行駛之際，因迴車前未注意往來車輛，致系爭B車為閃避系爭C車而重心不穩倒地滑行至系爭地點後，擦撞系爭A車，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林志雄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73元（細項為：工資6,240元、零件16,140元、塗裝15,593元），原告不爭執系爭B車之駕駛人倪紹傑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然被告應占7成之過失比例，故被告應負擔26,581元之損害賠償責任【計算式：37,973×70%＝26,581元，角不計入】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

第185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5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就本件車禍事故有過失責任存在，惟系爭C車係從路肩起步往快車道迴轉，系爭B車之肇事責任應比較高，是被告就本件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應非占7 成等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前揭時、地倪紹傑騎乘系爭B 車，因被告駕駛系爭C 車欲從系爭路段路肩，起步變換至內側車道迴轉往大里橋方向行駛時，因迴車未注意往來車輛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並造成系爭A 車受損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A 車行照、林志雄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部汽車）彰化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 車車損照片9 張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各1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；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（下稱霧峰分局）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44張核閱相符（見本院卷第81至139 頁）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從而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。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 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

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 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㈣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工資6,240元、零件16,140元、塗裝15,593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中部汽車彰化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情形，以及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記載系爭 A車禍撞擊部位為左前車頭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6,240元、塗裝15,593 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6,240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車係於104年（西元2015 年）11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A 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7年3月2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已達2年5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5,438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

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27,271元【計算式：5,438元+6,240元+15,593元=27,271元】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占7 成之過失比例，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19,089元【計算式：27,271× 70%=19,089元，角不計入】。

（二）被告固辯稱系爭C車係從路肩起步往快車道迴轉，系爭B車之肇事責任應比較高，是被告就本件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應非占7 成等詞。惟按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民事上共同侵權之加害行為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上揭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 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C車當時於系爭路段之路肩，而被告欲起步變換至內側車道迴轉往大里橋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然未注意後方有行進中之系爭B 車，即逕行逕起步而變換至內側車道迴轉往大里橋方向行駛，致系爭B車為閃避系爭C車而重心不穩倒地滑行至系爭地點後，擦撞系爭A 車，足見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，是系爭C 車之駕駛人即被告應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
表亦同此認定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難可採。另本件肇事地點之系爭路段限速50公里，而倪紹傑於警詢時自承其行經系爭路段之時速為60公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談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頁、第90頁），故倪紹傑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超速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是依前開說明意旨，被告及倪紹傑之前揭過失行為，乃為行為關連共同亦即均為系爭A 車因本件車禍受損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是被告及倪紹傑乃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惟被告及倪紹傑就本次車禍發生之過失比例為何，核屬連帶債務人內部分擔之問題，並無礙於原告之請求，被告猶執前詞以為抗辯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 條規定，於請求被告給付19,0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 條、第436條之19 第1項，就訴訟費用1,000元職權併予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6,140× 0.369=5,95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6,140-5,956=10,184

第2年折舊值　　10,184× 0.369=3,758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0,184-3,758=6,426
第3年折舊值　　6,426× 0.369× (5/12)=988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426-988=5,43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